

# 丰顺县北斗镇“9·1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4年9月18日，在北斗镇206国道湖洋角路段发生一起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立即指示有关部门人员全力抢救，做好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同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深度调查和责任倒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县人民政府于2024年9月24日批准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任组长，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北斗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等单位人员组成的丰顺县北斗镇“9·18”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涉事车辆情况

1、粤 MS0618，所有人：丰顺金琼建材实业有限公司，使用性质：非营运，车辆类型：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品牌型号：中集牌 ZJV5258GJBSZ，车辆识别代号：LYC1CH713A0001547，发动机号：P19312，检验有效期至：2025 年 1 月 31 日。

2、赣 B3RB29，所有人：肖\*\*\*，车辆类型：普通二轮摩托车，发动机号：403500316，车辆识别代号：H93P3KLP7RA500316，检验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保险终止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

### (二) 涉事驾驶人情况

1、陈\*\*\*，粤 MS0618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人，男，42 岁，身份证号：4414231980\*\*\*\*\*1X，住址：广东丰顺县汤坑镇邓屋村下岭，持有准驾车型“B2E”的机动车驾驶证，要案编号：441400976651，初次领证日期：2007 年 5 月 23 日；驾驶证有效期限：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83 年 5 月 23 日。驾驶状态正常，无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

2、肖\*\*\*，赣 B3RB29 普通二轮摩托车驾驶人，男，36 岁，身份证号：3607231989\*\*\*\*\*16，住址：江西省赣州市大余县青龙村新狮子口，持有准驾车型“D”的机动车驾驶证，要案编号：362124043575，初次领证日期：2016 年 4 月 26 日；驾驶证有效期限：2020 年 4 月 26 日至 2032 年 4 月 26 日。驾驶状态正常，无未处理的交通违法行为。

### (三) 涉事企业相关情况

丰顺金琼建材实业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陈\*\*\*，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手脚架，各种建材，房屋租赁、公路工程建筑、建筑机械设备租赁），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零贰万元，成立日期：2010年4月12日，营业期限：长期，住所：丰顺县汤西石湖村。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名称：丰顺金琼建材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634H，法定代表人：陈二金，注册地址：丰顺县汤西石湖村。有效期：至2028年12月7日，资质等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发证机关：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证日期：2023年12月7日。

#### （四）天气及路面情况

事故发生时，根据丰顺县交警大队事故中队警员现场勘查，当天事故现场（北斗镇206国道海洋角路段）晴天，无降雨。路面无影响视线的障碍物、无中央隔离设施、有道路交通标线和路侧防护设施，沥青路面，路面完好、干燥。

#### （五）事故人员伤亡情况

事故中造成1人死亡。

肖\*\*\*，男，1989年6月18日出生，江西赣州人。

#### （六）直接经济损失

本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约9万元。事故双方签订了交通事故谅解书。

## 二、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4年9月18日15时许，陈\*\*\*驾驶粤MS0618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运载混凝土从汤西镇石湖村金琼搅拌站经206国道往北斗镇方向行驶。约16时，行驶至206国道北斗镇湖洋角路段左转弯下坡时，与对面从韩山隧道经206国道往汤坑镇方向下坡直行行驶的由肖\*\*\*驾驶的赣B3RB29普通二轮摩托车发生碰撞，造成肖\*\*\*死亡，双方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

### （二）事故的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陈\*\*\*主动向110、120报警，并在事故现场等待。120救护人员到达现场，经救护人员现场检查发现肖\*\*\*已无生命体征。随后丰顺县交警事故中队警员到达现场勘查、调查取证。

### （三）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此次事故中丰顺县党政领导及有关部门、单位积极响应，按有关要求报送事故信息，公安、医疗等部门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应急处置工作响应及时、程序合法、组织有力、善后到位，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 三、技术鉴定情况

### （一）驾驶员血液和尿液检验结果

1、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MS0618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人陈\*\*\*作血中乙醇含量检验鉴定（试管编号：L10748861，检验编号：2024-YC-3141-J）经仪器检测，依据GB/T42430—2023定性定量评价方法，送检材料中未检出乙醇成分。

2、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粤MS0618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人陈\*\*\*作合成毒物鉴定（试管编号：L10748861，检验编号：

2024-D-102-J)送检的陈\*\*\*的血液中未检出尼可刹米、阿托品、利多卡因、卡马西平、阿普唑仑、地芬尼多、地西洋、多虑平、氯丙嗪、羟考酮、罗哌卡因、唑吡坦、氯氮平、艾司唑仑、咪达唑仑、三唑仑、氟硝西泮、芬太尼和地芬诺酯成分。

## (二) 事故车辆鉴定情况

1、经广东惠安司法鉴定所对粤MS0618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进行事发时的“行驶速度”作出“惠安司鉴[2024]痕鉴字第642-1号”鉴定意见：受检的粤MS0618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约为36km/h。

2、经广东惠安司法鉴定所对粤MS0618重型特殊结构货、赣B3RB29普通二轮摩托车各进行“安全技术状况检验鉴定”，作出“惠安司鉴[2024]痕鉴字第642-2号”鉴定意见：受检的粤MS0618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照明信号装置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行驶系统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赣B3RB29普通二轮摩托车转向系统、制动系统、行驶系统符合相关规定，灯具照明不确定是否有效。

## (三) 尸体检验鉴定结果

经广东省丰顺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肖\*\*\*作死原鉴定，作出丰公(司)鉴(法尸)[2024]33号鉴定意见：肖\*\*\*符合外伤致腹腔脏器破裂死亡。

##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 (一)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情况

丰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1423120240000158号)认定意见：

1、陈\*\*\*的交通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转弯的机动车让直行的车辆先行”之规定，是造成此次事故的全部原因。

2、无证据证明肖\*\*\*驾驶机动车有构成此事故的过错，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

#### （二）直接原因

陈\*\*\*未按规定让直行的车辆先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是造成此事故的全部原因。

#### （三）间接原因

丰顺金琼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存在源头货物装载管理不到位，超限超载配货把关不严。

####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丰顺县北斗镇“9·18”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 五、企业履职情况

丰顺金琼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建立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按规定对驾驶员开展安全

生产教育和培训、建立教育培训档案、开展日常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但存在源头货物装载管理不到位，超限超载配货把关不严，致使粤 MS0618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运载混凝土超限超载情况。

## **六、属地、部门有关履职情况**

（一）丰顺县交警大队。结合全县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安全实际，强化源头治理，加强隐患清理、行业源头管理、路面执法整治、倒查处罚惩戒、宣传教育和警示曝光等措施，严查严处各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基本履职到位。

（二）丰顺县交通运输局。建立、健全部门负责制，领导班子成员有召开专题的安全工作研究会议，加强源头治超，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道路货运企业严格落实合法装载责任，严查“三超一疲劳”等违法行为，基本履职到位。

（三）汤西镇人民政府。领导班子重视辖区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有召开会议进行研究，有工作布置，有带队检查记录，对辖区内重点道路运输的源头企业开展检查整治，基本履职到位。

（四）北斗镇人民政府。领导班子对辖区的国省道、县乡道路为重点的安全工作，有召开会议进行研究，有工作布置，有带队检查记录，对辖区内重点道路运输的源头企业开展检查整治，基本履职到位。

（五）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导班子定期召开专题的安全工作研究会议，加强源头治超，督促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合法装载责任，基本履职到位。

## **七、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现就事故有关责任人员作出如下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1、陈\*\*\*未按规定让直行的车辆先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公安交警部门认定其承担事故发生全部责任,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丰顺金琼建材实业有限公司存在源头货物装载管理不到位,超限超载配货把关不严,致使粤 MS0618 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运载混凝土超限超载情况,建议丰顺县交通运输局对其超限超载配货把关不严行为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建议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相关规定对丰顺金琼建材实业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约谈教育。

## 八、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为了认真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及时采取措施,堵塞漏洞,防止类似事故发生,各有关部门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应急、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应急、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管应急”的原则,切实加强本行业领域的业务管理和安全管理。

(一)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加强建筑行业监管工作,督促管辖建筑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丰顺金琼建材实业有限公司要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主

体责任。

（三）各级各单位严管“两客一危一货一校”车辆，交通、应急、住建、教育、公安交警等部门要加强协作，坚持抓源头，抓企业管理，层层压实责任。严查严处重点车辆超员、超速、超载、改装、疲劳驾驶、违法停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反禁限行规定等高危交通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四）各相关企业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严格落实新入职驾驶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提高驾驶员安全意识，防范事故发生。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要严格按照要求履行职责，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五）强化宣传教育。创新宣传形式，拓展宣传渠道，提高交通安全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营造良好的交通安全氛围。一是抓好学生和未成年人的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学校主阵地，引导学生和学生家长自觉抵制违法交通出行方式；二是抓好重点车辆驾驶人的宣传教育，通过案例警示、法规学习、签订承诺书、约谈提醒等方式，深化安全教育，杜绝不良驾驶习惯；三是抓好普通出行群体的宣传教育，利用传统和新媒体平台，广泛开展交通安全法规宣传，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素养，创造和谐有序的交通环境。